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采购空调机组及通风系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空调机组及通风系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4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 
www.gov.cn

搜索 注册 | 登录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 收藏

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###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100114179694U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注册日期:	1997年05月26日
资金数额:	4000万元	登记机关:	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无